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員救字第4號

聲請人 張麗淑

相對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6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雖主張：(一)聲請人資金遭不法假扣押凍結，造成經濟困頓且資金斷鏈：聲請人之資金曾因訴外人劉滿珍等人之假扣押事件（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字第680號民事裁定），導致資金凍結，即使該假扣押裁定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42號民事裁定）廢棄，但其持續性影響造成聲請人資金斷鏈，經濟情況至今尚未完全恢復，不堪重負；(二)惡意濫用訴訟程序，致聲請人經濟信用能力欠缺：鑑於劉滿珍等人透過反覆且不法之假扣押聲請（包括113年度全字第680號、114年度司裁全字第658號及114年度全字第366號等案件，後均經法院廢棄或駁回），意圖癱瘓聲請人資金流動，迫使聲請人陷入周轉困境。此等惡意訴訟行為，導致聲請人

01 經濟困窘，實無力負擔訴訟費用，且符合「缺乏經濟信用」  
02 及「無籌措款項技能」之情形；(三)身陷多重訴訟壓力，導致  
03 身心俱疲影響應訴能力：聲請人目前身陷多起訴訟及強制執  
04 行程序（包括訴外人永豐銀行、相對人新鑫公司、訴外人裕  
05 融企業、訴外人和潤企業、訴外人林宏達、訴外人楊琇琳、  
06 訴外人中租迪和及訴外人沈其訓等案件，另有訴外人農會催  
07 告），多項訴訟救助聲請亦遭駁回，導致需自行負擔高額裁  
08 判費。面對繁重的法律文書處理及庭期，已致使聲請人身心  
09 俱疲，精神損傷至重度憂鬱，實難以全面兼顧並即時提供所  
10 有足以釋明無資力之佐證；(四)本訴並非「顯無勝訴之望」：  
11 聲請人所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係主張債權基礎  
12 不明且給付遲延有不可歸責事由，並非顯無勝訴之望等事  
13 由，因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故聲請訴訟救助等語，惟其  
14 並未提出足以釋明其確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致無  
15 資力支付、籌措本件訴訟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4,900元之  
16 證據，則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即於法不合，  
17 應予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9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4 書記官 蔡政軒